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阎政办函〔2024〕28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关于印发《阎良区（航空基地）贯彻落实〈质量 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企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航空基地各相关部门（中心）：

《阎良区（航空基地）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航空基地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事务局

2024年7月30日



阎良区（航空基地）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深化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陕西省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大力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锚定“六个打造”奋斗目标，以“八个新突破”重点工作为抓手，以“全域质量提升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纵深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健全质量政策，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能力，增强产业质量竞争优势，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阎良实践提供坚实有力的质量支撑。

到 2025 年，全区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升，产业质量竞争优势持续增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质量发展创新动能得到增强，推进质量发展绿色低碳，强化质量发展利民惠民。

——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制约产业发展的质量瓶颈不断突破，一二三产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航空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航空产业质量竞争力明显提升，建成质量卓越的一流航空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显著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4%，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有效支撑高品质生活需要。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业质量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加强。

——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制度更加健全，品牌建设水平显著提高，企业争创品牌、大众信赖品牌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形成一批质量过硬、优势明显的优质品牌。2025 年，全区商标总量达到 4500 件，力争实现中国质量奖和省市质量奖新突破。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继续深入推进航空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航空产业发展需求更加协调。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政府作用更好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活力充分释放，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现代质量管理需要，全民质量素养不断提升，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多元共治局面基本形成。

到 2035 年，质量强区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全区整体质量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二、推动经济质量效益持续发展

（一）强化质量发展创新动能。聚焦秦创原陕西航空产业两链融合示范区建设定位，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集群效应，加快推进新技术转化和成果应用，抓好秦创原“三器”示范平台、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的创建工作，不断提升航空产业企业创新能力。到2025年，实现全区年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40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保护，全区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5件。（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基地科创局、基地招商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引导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抓好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监控，支持鼓励通过技改等途径降低能耗水平，优化能源结构和供给，推进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面向重点行业、重点产品开展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引导绿色消费并及时发布消费提示，加大农业绿色产品监管力度。积极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区科工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基地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质量发展利民惠民。以消费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和品牌培育，适应文旅、新能源、智能、时尚等新消费热点，加快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落实落地。办好“西安年·最中国”等文商旅主题消费活动，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促进

消费融合发展。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试点示范。鼓励企业投保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相关保险。依法从严查处质量违法行为，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区科工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基地招商一局、基地招商二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区域产业质量竞争力

（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竞争能力。深入实施航空产业、羊乳产业等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完善重点产业链推进体系，强化“链长”服务制，加快优势产业链聚集做强，促进传统产业链提质升级。围绕制造业关键环节，推动工业质量分析与控制软件关键技术融合突破，支持长安重工等装备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推出更多的新能源动力绿色工程装备。全面提升都市型现代农业质量效益，做强特色农业品牌，做优做强果业、奶业、设施农业、智慧农业，提升产业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产业化水平。（区科工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基地招商一局、经济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培育质量卓越的航空产业集群。以航空基地为重点区域，建设科技自立自强的原始创新策源地、高技术产业基地、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打造技术、质量、创新策源地，加快培育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航空产业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进航空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以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助力打造航空产业发展新高地，不断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区科工局、区

市场监管局，基地招商一局、基地科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产品质量水平提升

（六）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农产品风险监测，健全从“田头到餐桌”的食用农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加强“两品一标”生产基地建设，开展绿色食品认证，主导农产品实行农业标准化生产，以“合作社+技术专家+农户”的形式，辐射带动果蔬品类标准化生产，推行农产品质量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严控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等安全风险，实现基地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落实落细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严把食品生产、经营、消费环节质量安全关。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监管。引导羊乳企业建立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快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工程。强化药品流通、使用环节和疫苗储运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组织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药品经营使用、药品网络销售、夏季高温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等专项检查，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工业产品设计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围绕航空产业，提升产品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材料及基础工艺等环节可靠性水平，提高产品品质，积极培育省级质量标杆企业。严格质量安全

监管，提高消费品质量标准，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围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帮扶，确保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严格落实省市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对质量问题突出、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消费品，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基地招商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工程质量水平提升

（九）强化工程质量保障。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完善工程质量监管体系，推进工程质量行为管理标准化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广应用工程建设专有技术和工法，推广先进施工技术成果，鼓励参建人员进行工艺微改进、设备微改造、工法微改良等“三微”创新，提升工程质量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和工程检测机构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质量不合格和检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评价制度。（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基地应急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建筑材料质量升级。完善绿色建材标准，鼓励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推进绿色生态小区建设。落实建材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压实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对影响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建材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开展住宅、公共建筑等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基地应急管理中心、基地开发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打造阎良建造新样板。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升级工程，加快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高水平应用，创建品质工程标杆。鼓励企业申报建筑工程鲁班奖、长安杯奖、雁塔杯奖和文明工地，深入开展交通建设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和“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基地应急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服务质量水平提升

（十二）推动生产服务专业化发展。积极提升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会议会展等服务能力，促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探索推进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围绕粮食、蔬菜、水果、畜牧等特色农业，推进农资供应配送、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农机作业及维修服务、农产品营销、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业市场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重大装备、特种设备、耐用消费品的售后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安装、维修、保养质量服务水平。[区委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基地经济发展局、基地招商一局、基地招商二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创新丰富家政服务，提升家政服务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家政企业创建服务品牌。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实施旅游服务质量品质提升行动，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交通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鼓励超市、电商平台等零售多元业态

融合，规范网络购物等新模式有序发展。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区投资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促进公共服务满意度提升。以居民生活便利化、品质化需要为导向，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一窗通办、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利度。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等提质扩容。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用工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扩大日间照料、失能照护、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逐步扩大城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强化科技标准支撑和物资质量保障。（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基地企业服务局、学校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高企业质量和品牌发展能力

（十五）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开展管理数字化升级、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活动，树立质量管理标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质量管理经验。推动技术专家帮扶中小微企业开展质量创新和技术攻关，提升中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区科工局、区市场监管局，基地招商一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着力打造“西安品牌”企业。积极培育卓越质量标杆,开展西安市质量品牌标杆企业培育试点,加大对优秀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陕西质量奖、西安市质量奖的培育指导力度,鼓励企业推进品质提升、品种培优、品牌塑造,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大企名企强企。树立西安制造新形象,提升西安农产品知名度,培育一批服务业知名品牌。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加强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西安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大力宣传、推介阎良优秀品牌。动员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支持第三方组织开展西安品牌价值公益性评价活动。支持企业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为阎良优质品牌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工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投资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基地招商一局、基地招商二局、基地应急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构建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十七)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依托全市统一的质量基础设施信息平台,推进航空产业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提高质量基础设施服务集成化水平。围绕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对标达标专项提升行动、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行动、标准创新引领行动。探索建立区域内关键共性质量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等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降低中小微企业的技术门槛和质量成本。(区市场

监管局、区科工局，基地招商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质量治理现代化

（十八）完善大质量监管体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行业自律”的大质量监管工作格局，发挥各方职能，健全统筹发展和安全质量监管机制，形成质量工作合力，提升总体质量运行效能和效益。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传统经济和新兴业态等各类对象，加快实现质量领域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施抽查目录动态管理，优化抽查技术方法，加大流通领域抽查力度。建立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环节、全链条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质量监管效能。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机制，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行质量安全首负责制，强化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和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推动企业建立主要产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质量安全追溯标准。落实质量安全“沙盒监管”制度，为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供容错纠错空间。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措施，探索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一次都不跑”服务模式和网上办理，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强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推动实现生产流通、线上线下一体化抽查，对重

点产品加大抽查力度，强化监督检查结果应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加强工作经费保障，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等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产品及重点服务领域的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持续强化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优化进口重要设备、关键零部件和高新技术产业原材料检验监管，保障进出口农食产品多元供给。加强市场秩序综合治理，开展质量分级分类监管，推进质量失信记分和评价。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质量竞争、优胜劣汰。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农村等重点区域假冒伪劣的打击力度。深化网络交易经营者合规管理，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区域协同、部门协作的网络交易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区科工局、区投资商务局、区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强化质量社会共治。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全面构建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质量共治格局，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专业机构提供标准制定、品牌建设、比较试验、质量管理、消费评价等技术服务，推进行业质量诚信自律。强化认证机构监管，注重发挥认证检测对保证质量安全的促进作用，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各类质量监测、违法案例和消费投诉等信息公开力度，引导消费者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等活动。以“全国质量月”“世界计量日”“世界科普日”等活动为载体，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

创新、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统筹推进质量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选拔培养执法专业人才并建立综合执法人才库，贯彻首席质量官制度，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在检验检测、评估审查、检查核查、知识产权、质量技术等重点专业领域，培养引进一批“高精尖缺”质量人才。（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质量强区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实施和质量强区建设。（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要结合区域定位、自身优势和工作职责，采取务实举措，强化质量工作配套资金保障，促进产业、财政、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方面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措施，确保方案中提出的发展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圆满完成，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向纵深发展。（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将学习宣传《纲要》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把质量强区建设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营造质量强区建设良好氛围、常态化开展“质量月”等活动，引导优质企业、高等院校及科技智库、社科智库参与质量文化建设，打造一批具有西安特色的质量文化展示空间。深入传播质量知识，讲好阎良质量故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崇尚质量、创造质

量的城市品质生活的质量价值新风尚。推动形成党委和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落实质量督查工作。建立健全省市质量工作督查考核整改落实工作机制，深化质量工作考核，加大对考核优秀单位的宣传力度，对纲要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建立纲要贯彻落实评估机制，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